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區)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 年 12 月訂定

# 目錄

壹、政策 .....	5
貳、目標 .....	5
參、計畫執行期間 .....	5
肆、範圍 .....	5
伍、計畫項目、計畫細目、實施單位與人員及進度 .....	6
陸、實施方法 .....	11
柒、所需經費 .....	18
捌、其它 .....	18

##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全文			版面調整
2	壹、政策	深化職安衛永續管理；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提升職安衛永續管理；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114年10月22日簽署之安全衛生政策修正
3	貳、目標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4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修正年度
5	肆、範圍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6	伍、六、備註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1.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僅有一項，刪除項次編號。
7	伍、七、備註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辦理。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管理、變工作業安全管理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8	伍、十、備註	依法規及業務需要辦理	除依法規定應辦理外視業務需要辦理。	文字修訂
9	陸、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勞工及安委會成員在職教育訓練（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暨各級主管、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文字修正
10	陸、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在職教育訓練之法規條號修正
11	陸、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3. 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及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 19 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 3. 精神衛生法第 9 條及 10 條。	法規條號修正，並增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作為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依據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2	陸、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1只、反光背心1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1.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1只、反光背心1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僅有一項，刪除項次編號。
13	柒、所需經費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14	捌、其它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壹、政策：

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及營運、海運運輸關聯服務、自由貿易港區及觀光遊憩開發經營投資等相關業務。為深化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管理及促進職場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我們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港區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防止事故發生，以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達零災害之目標，我們承諾並執行以下政策：

遵守職安衛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提昇安全意識與認知  
深化職安衛管理績效，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改善及優化系統

### 貳、目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應用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等管理循環模式運作，務使作業場所危害因素消弭於無形，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稽核制度發現問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達到人安、物安、工安，使年度職災歸零。

**參、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範圍：**本分公司各處（不含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

伍、計畫項目、計畫細目、實施單位與人員及進度：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1. 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相關單位 安衛管理科			●				●			●		●	1. 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1次 2.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處 安衛管理科												●	1.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實施，修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年修訂。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現場單位	●	●	●	●	●	●	●	●	●	●	●	●	依據 ISO 45001 組織環境議題鑑別與量測管理程序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公務車輛及環保車機之管理。 2. 清潔船舶之管理。 3. 辦公廳舍設備及器具之管理。 4. 工作機具設備之管理。 5. 高空作業車之管理。 6. 堆高機之管理。 7. 起重機之管理。 8. 電器設備之管理。	各相關單位	●	●	●	●	●	●	●	●	●	●	●		
五、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	●	●	●	●	●	●	●	●	●	●		
六、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定期監測。	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						●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採購管理事項。 2. 訂定承攬管理事項。 3. 訂定變更管理事項。	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	●	●	●	●	●	●	●	●	●	●	●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辦理。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項機械、器具、及設備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	●	●	●	●	●	●	●	●	●	●	●	依作業需要隨時訂定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機之定期檢查事項。 2.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機之重點檢查事項。 3. 工作機具設備、高空作業車、起重機、堆高機、旅客橋、升降機，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4. 工作機具設備、高空作業車、起重機、堆高機，重點檢查事項。 5. 船舶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6. 船舶重點檢查事項。 7. 各種機械設備、船舶、車輛等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相關單位 及作業人員	●	●	●	●	●	●	●	●	●	●	●	●	依據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 ISO45001 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辦理新進、在職、遷調及操作機械設備器具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消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辦理儲備各類安全衛生及特殊作業人員外訓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處 安衛管理科 各單位人員	●	●	●	●	●	●	●	●	●	●	●	●	依法規及業務需要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確定現場作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個人防護具。 2.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等之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	●	●	●	●	●	●	●	●	●	●	1. 保持清潔。 2. 經常檢查，保持性能並妥予保存。	
十二、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僱用勞工時實施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2.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3.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4. 工作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單位及人員	●	●	●	●	●	●	●	●	●	●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總公司110年12月1日港總安字第1100152749號函送「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交通安全及勞安宣導海報。 2. 職災案例之蒐集、宣導事項。 3. 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職業安全衛生處 安衛管理科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1. 定期檢測緊急應變設備之功能。 2. 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3. 港區災防演練。 4. 防颱演練。	港務處 各相關單位 及人員			●		●	●			●			●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原因調查處理。 2. 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 3.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處 安衛管理科 各單位	●	●	●	●	●	●	●	●	●	●	●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不定期巡查、督導查核。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處 安衛管理科 各單位	●	●	●	●	●	●	●	●	●	●	●	●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辦理港區相關業者及本分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 2. 配合安全健康週辦理活動與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單位	●	●	●	●	●	●	●	●	●	●	●	●	

## 陸、實施方法：

###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一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1次。

### 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會同各單位及工會代表修定完成，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登錄編號：B113002454)，並公告執行。

(二)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分公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使職場達到零災害，務使人安、物安、職安，給予全體員工一個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1. 落實本分公司工作場所與承攬商共同作業並成立協議組織。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不定期至作業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就勞工作業環境及作業程序，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列舉危害項目並作成紀錄。

(二)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就職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鑑別事故風險。

(三)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研議從本質較安全改善、作業方式、改善設備，設法降低風險等級至可接受之程度。

(四) 安全衛生內部控制作業之稽核。

### 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 公務車輛之管理：列冊紀錄購置日期、保養紀錄，建立專人保管，記載使用紀錄。

- (二) 工作機具設備、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堆高機、公務車輛之管理：列冊紀錄購置日期，保養紀錄專人保管。
- (三) 辦公廳舍設備、器具之管理：由秘書處負責辦公廳舍設備、器具之財產列冊管理，各科、中心就使用設備列冊管理。
- (四) 工作場所電器設備，應裝設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

#### 五、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 維護管理處維護中心所使用物質屬於易燃性危險物，依規定應予容器標示或張貼公告，另需設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 (二) 棧埠事業處柴油油料儲存場所，依規定應予容器標示或張貼公告，另需設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通識教育訓練：設置、儲存或使用危害物之人員應實施危害通識教育，由各單位實施標示。

#### 六、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sub>2</sub>；每半年實施 1 次，並作成紀錄。

#### 七、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 採購管理事項：

1. 請購前應考量可能之潛在危害。
2. 請各相關辦理採購事宜，如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工程，應落實採購管理及驗收查驗程序。

##### (二) 承攬管理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總公司函發之規定列入承攬必要之條件。
2. 採購單位應視實際狀況填寫承諾書、面談紀錄及危害告知單，並加會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一式三份)，完成後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 (三) 變更管理事項：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前項變更，雇主應使

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 由各單位依需求訂定各場所機械、設備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以減低職災發生。
- (二) 棧埠現場單位依循「倉棧作業安全標準」辦理。
- (三) 建立現場單位具風險作業之安全指引。

九、訂定自動檢查計畫(附件計畫一)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輛機械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二)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輛機械之重點檢查事項。
- (三) 工作機具設備、高空作業車、起重機、堆高機、旅客橋、升降機、艙跳板，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 (四) 工作機具設備、高空作業車、起重機、堆高機，重點檢查事項。
- (五) 船舶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 (六) 船舶重點檢查事項。
- (七) 各種機械設備、船舶、車輛等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事項。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辦理新進、遷調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
  - 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四)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 (五) 辦理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4.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5. 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6. 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7. 各級管理、指標、監督之業務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9.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4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班別	訓練對象	期數	受訓人數	每期時數	備註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本分公司員工	5	200	3 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u>178</u> 條。 2. 講師內/外聘。 【預定 6-9 月份辦理】。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分公司新進同仁	3	50	3 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2. 講師內聘。 【預定 6-12 月份辦理】。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分公司員工	1	20	3 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 2. 講師外聘。 【預定 6-12 月辦理】。
AED+CPR 急救人員初階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或 AED 設備管理員	本分公司員工	6	240	1.5 小時	1. 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2. 講師外聘。 【預定 6-12 月辦理】
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本分公司員工	3	80	3 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3. 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及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 19 條。 4. 交通部推動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

					化實施計畫評分項目（每場 0.5 分，總分 5 分）。 5. 講師外聘。 【預定 1-12 月，每季辦理 1 次】。
員工健康保護計畫訓練	本分公司員工	2	80	3 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 勞動部預防重複性促發肌肉骨骼疾病計畫指引。 4. 勞動部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指引。 5. 勞動部母性健康職場保護計畫指引。 6. 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指引。 7. 講師外聘。 【預定 1-10 月辦理】
特殊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在職教育訓練（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從事堆高機操作人員	1	20	3 小時	講師外聘。 【預定 7 月份辦理】。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在職教育訓練（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人員）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2	30	3 小時	講師外聘。 【預定 8 月份辦理】。

##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確定現場作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個人防護具：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 1 只、反光背心 1 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 （二）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安全帶…等之管理事項：

1. 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性能並妥予保存。

2.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3.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4. 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由總公司統一採購，其它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具由需求單位視年度預算自行辦理採購。

## 十二、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 僱用勞工時實施體格檢查：由新進人員自行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二) 員工之一般傷病診治及疾病紀錄之保存事項。

(三) 在職員工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事項：

1. 依勞工年齡及從事特殊作業勞工分別列冊受檢，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總公司 110 年 11 月 25 日港總安字第 1100152749 號函送「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四) 健康分級管理事項：

依健康檢查結果，分發檢查結果報告供各員工收執，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依檢查結果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及管理。

(五) 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事項：

1. 定期上網下載健康促進事項，供全體員工參閱。
2. 加強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六) 工作場所須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依藥品有效期限更換，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

(七)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廣續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及 CPR+AED 初階訓練與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一) 交通安全及職安宣導海報、漫畫，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張貼於明顯場所。
- (二) 職災案例之蒐集、下載事項。
- (三) 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新修訂或廢止等更新事項，宣導周知。

###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 (一) 定期檢測緊急應變設備之功能。
- (二) 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 (三) 港區災防演練，每年演練 1 次。
- (四) 颱風天外勤作業單位對於外勤人員、裝備、安全措施、意外保險及相關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

###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職業災害之原因調查處理：意外發生時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二) 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處理：宣導虛驚事故之重要性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應提報並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三)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一) 職災統計表之申報：本分公司每月 10 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二)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不定期至各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各單位主管每日走動管理巡查、督導查核(不定期)。
- (三)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朝零職業災害目標邁進。
- (四)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

及符合本分公司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部門關鍵指標 KPI。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 辦理港區相關業者及本分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

(二) 配合安全健康週辦理活動與宣導。

(三) 為了降低職業災害情況，尋求外部專家學者(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退休勞動檢查員…)洽談職業災害預防對策或配合辦理「港區職安衛管理現況-專案健檢」活動。

**柒、所需經費：**

實施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需費用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捌、其它：**

本計畫呈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區)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 目錄

一、目的 .....	5
二、法令規定 .....	5
三、辦理方法 .....	5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	6
五、督導與查核 .....	6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	7

114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一、目的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2	二、法令規定(三)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年月日。</li> <li>2. 檢查方法。</li> <li>3. 檢查部分。</li> <li>4. 檢查結果。</li> <li>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li> <li>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ol>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年月日。</li> <li>2. 檢查方法。</li> <li>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li> <li>4. 檢查結果。</li> <li>5. 實施檢查者姓名。</li> <li>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ol>	依現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文字
3	三、辦理方式(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依現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文字
4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5	五、督導與查核(一)	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日實施晨間保養、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酌修內文。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6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 一、目的

實施自動檢查之目的是為了查核作業場所環境、機械、設備，是否處於安全的狀態下，確保機械、設備運作正常，不致危害勞工工作安全，並維護港區作業安全，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法令規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自動檢查計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辦理方法

- (一)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修訂後送職業安全衛生處彙辦，並於年度開始即依計畫目標與預定工作進度切實實施。
- (二) 本分公司各單位依實際所屬機械、設備辦理自動檢查計畫表，並落實執行自動檢查紀錄表單；自動檢查紀錄用表，除法定檢查項目外，得就各單位作業之特性自行研訂，並將之表格化，以利實施檢查作業。
-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一) 機械車輛之整體檢查：項目如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堆積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項目如電氣設備、鍋爐、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換氣裝置…等。

(三) 作業前檢點：項目如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堆積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旅客橋…等。

#### 五、督導與查核

(一) 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二)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加強檢查

各工程單位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落實港區發包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之實施，針對港區碼頭裝卸作業之危險機械起重機具、堆高機、旅客運輸機具等，對於作業與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墜落、物體飛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作業等有危害之虞之高風險作業、項目，列為檢查重點與安全管理，並據以執行，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件一 自動檢查計畫表。

附件二之一至四十 棧埠事業處各項機械、設備及車輛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一至十 維護管理處各項高低壓電氣設備、機械及車輛檢查紀錄表。

附件四之一至三 工程處車輛檢查紀錄表。

附件五之一至三 秘書處車輛檢查紀錄表。

附件六之一至四 職業安全衛生處一般作業車輛、清潔船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一至十一 其他機械、設備及車輛檢查紀錄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自動檢查計畫表

項次	機械、設備 (含編號)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執行單位 (人員)	預估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時程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1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2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3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檢查紀錄表保存3年，並依下列事項記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橋式機起重機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固定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 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裝置有無異常								
4	各部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5	吊架、吊具（扭鎖、導臂）有無損傷								
6	絞車裝置、樑架固定螺栓及焊道有無異常								
7	各部油壓、齒輪裝置有無異常								
8	各部潤滑油質及量								
9	架空式小吊車：吊勾鎖扣有無異常及本體有無裂痕								
10	吊運車行走及導軌裝置有無異常								
11	升降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12	升降機齒輪及齒條有無損傷。								
13	升降機導軌之狀況								
14	配線、配電盤、開關、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15	電纜裝置有無異常								
16	大車及架空式小吊車定期檢查（含荷重試驗）每年一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橋式機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	備註
								檢視	檢測	結果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裝置有無異常										
4	各部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5	吊架、吊具（扭鎖、導臂）有無損傷										
6	絞車裝置、樑架固定螺栓及焊道有無異常										
7	各部油壓、齒輪裝置有無異常										
8	架空式小吊車：吊勾鎖扣有無異常及本體有無裂痕										
9	升降機：升降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10	升降齒輪與齒條有無損傷										
11	升降機導軌之狀況										
12	配線、配電盤、開關、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13	電纜裝置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橋式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編號				設置單位																															
吊升荷重		公噸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視	檢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過負荷警報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裝置有無異常																																			
4. 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絞車橫行軌道裝置有無異常																																			
6. 總台走行軌道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鋼索運行狀況有無異常																																			
8. 警報裝置及其他裝置有無異常																																			
9. 照明系統有無異常																																			
10. 其他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之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跨載機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過負荷及警報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4	離合器（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5	吊架鍊條、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6	吊架（具）裝置有無損傷			
7	配線、配電盤、開關、照明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8	走行、轉向安全警報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9	吊架伸縮、側移狀況有無異常			
10	吊架扭鎖磨損狀況有無異常			
11	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12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3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4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15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16	車體裝置、駕駛室有無異常			
17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8	定期檢查（含荷重試驗）每年一次			
1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之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跨載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積載裝置(鋼索、鍊條、鍊輪、貨架)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頂蓬及桅桿裝置、駕駛室有無異常				
7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8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9	車體、安全母索、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10	監視系統、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1	吊架裝置有無異常				
12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4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p>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p> <p>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跨載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編號	號	設置單位																																			
吊升荷重		公噸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視	檢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全車各部有無漏油或磨損情形																																					
2. 積載裝置（鋼索等）有無異常																																					
3. 制動器（剎車等）有無異常																																					
4.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5. 控制裝置及警報裝置有無異常																																					
6. 走行及轉向安全警報有無異常																																					
7.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是否良好																																					
8. 輪胎氣壓及磨損有無異常																																					
9.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10. 後視鏡、監視器等是否正常																																					
11. 其他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之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門式機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固定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裝置有無異常			
4	各部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5	吊架、吊具（扭鎖、導臂）有無損傷			
6	絞車裝置、樑架固定螺栓及焊道有無異常			
7	各部油壓、齒輪裝置有無異常			
8	各部潤滑油質及量			
9	架空式小吊車：吊勾鎖扣有無異常及本體有無裂痕			
10	吊運車行走及導軌裝置有無異常			
11	電纜裝置有無異常			
12	大車及架空式小吊車定期檢查（含荷重試驗）每年一次			
13	配線、配電盤、開關、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門式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固定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裝置有無異常				
4	各部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5	配線、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6	吊架、吊具（扭鎖、導臂）有無損傷				
7	絞車裝置、樑架固定螺栓及焊道有無異常				
8	各部油壓、齒輪裝置有無異常				
9	架空式小吊車：吊勾鎖扣有無異常及本體有無裂痕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門式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編 號			設 置 單 位																														
吊 升 荷 重	公噸		檢 查 月 份																	年 月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過負荷警報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裝置有無異常																																	
4. 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絞車橫行軌道裝置有無異常																																	
6. 總台走行軌道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鋼索運行狀況有無異常																																	
8.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9. 照明系統有無異常																																	
10. 其他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之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堆高機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燃油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積載裝置(鍊條、鍊輪、貨叉、貨架)有無異常				
4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7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8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9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0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1	頂蓬及桅桿裝置、駕駛室有無異常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3	輪胎氣壓及磨損				
14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堆高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一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電瓶水位、比重				
2	電瓶插頭/跨接片/電纜				
3	驅動系統(馬達和齒輪箱)				
4	液壓系統/動力方向				
5	剎車系統/輪胎				
6	電路/控制系統/燈具				
7	各部微動開關及接觸器				
8	油壓管及接頭				
9	樑柱、軸承、鍊條				
10	液壓油位				
11	安全防護開關、喇叭功能				
12	各部清潔、全機動態測試				
13	積載裝置(鍊條、鍊輪、貨叉、貨架)是否異常				
14	頂篷及軌桿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二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燃油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積載裝置(鍊條、鍊輪、貨叉、貨架)有無異常				
4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7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8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9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0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1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4	頂篷及桅桿有無異常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堆高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三

型式：燃油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積載裝置（鍊條等）有無異常																																				
3.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4.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5.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6. 油箱供油狀況（汽/柴油）																																				
7.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10.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四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駕駛室有無異常						
11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

五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六

型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油箱供油狀況 (汽/柴油)																																			
6.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7. 輪胎氣壓及磨損																																			
8. 車容 (油漆、車號、標誌)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七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鋼 軌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查部位	檢查方式及內容	檢查結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電纜捲線機	捲線機及電纜是否正常，電纜外皮有無損傷	
	主操作控制台	各項按鍵功能測試，內部接線有無鬆脫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檢查、清潔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運作、外部接線有無損傷	
	升降距離量測	檢視距離刻度尺	
	PLC 可程式控制器	燈號功能確認檢視	
	HMI 人機介面	內部功能畫面檢視	
	繼電器電路板	燈號功能確認檢查	
	警示裝置	警示燈、投射燈、峰鳴器是否正常	
	緊急裝置	緊急停止開關測試	
	輪組驅動變頻器	燈號功能確認檢查	
中轉平台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有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電磁閥、防爆閥	外觀檢視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異常	
接船平台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有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電磁閥、防爆閥	外觀檢視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異常	
升降導輪	中轉平台導輪組	間隙檢查、油脂潤滑	
	接船平台導輪組	間隙檢查、油脂潤滑	
通道	轉軸軸銷	固定安裝情況、異音檢查	
	天花板、牆板	檢視有無撞擊、破損	
	地板	檢視有無腐蝕破損	
伸縮艙液壓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油管	檢視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接船踏板	目視外觀檢查	
月台出入平台液壓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油管	檢視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鋼體結構	目視外觀檢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七

<b>車 號</b>		<b>檢查日期：</b> 年      月      日	
<b>型 式</b>	鋼 軌 式	<b>單 位：</b>	
<b>檢 查 部 分</b>	<b>檢 查 部 位</b>	<b>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b>	<b>檢 查 結 果</b>
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絕緣量測	
	鋼輪	外觀檢視	
	鋼軌	有無異常變形、下沉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頂軌器	油量及煞車片檢視	
外觀	清潔	通道、扶手外觀清潔	
	攝影機	清潔、角度調整	
	空調清潔	濾網清洗	
	密合裝置	檢視通道有無漏水	
	鋼構固定螺絲	檢視所有螺絲有無鬆脫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b>改善措施：</b>			
<b>備註：</b>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八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供電軌裝置	電軌外觀及電纜是否正常	
	遙控器	按鍵功能及電池檢視接受主機檢視	
	PLC 可程式控制器	燈號功能確認檢視	
	HMI 人機介面	檢視距離刻度尺	
	警示裝置	警示燈、投射燈、峰鳴器是否正常	
	輪組驅動變頻器	燈號功能確認檢查	
	緊急裝置	緊急停止開關測試、柴油液位檢查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測試、清潔	
	通道電纜槽	框體、支撐輪、電纜拖鏈、電纜固定測試	
	柴油發電機	運轉供電測試、柴油位檢查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	
伸縮艙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有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電磁閥、防爆閥	外觀檢視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鏽蝕	
月台出入踏板	踏板本體	轉軸、氣壓棒檢視	
	安全保護開關	極限開關功能確認	
輪組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	
	實心輪胎	檢視磨耗情形	
	盤式軸承、車軸	注油潤滑	
	編碼器、限位開關	外部接線、功能檢視	
通道	支撐滾輪組	外觀檢視、注油	
	導軌走行面	軌道外觀檢視	
	空調通風管	出風口調整清潔	
	連接風雨蓬	檢視有無破損	
	轉軸軸銷	固定安裝情況、異音檢視	
升降螺桿系統	升降系統	整體固定情形	
	滾珠螺桿	添加潤滑機油	
	升降馬達、聯軸器	運轉狀態、電纜接線檢視	
	導向滑塊	檢視間隙、磨耗情形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八

<b>車 號</b>		<b>檢查日期：</b> 年      月      日	
<b>型 式</b>	輪      胎      式	<b>單      位：</b>	
<b>檢 查 部 分</b>	<b>檢 查 部 位</b>	<b>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b>	<b>檢 查 結 果</b>
外觀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通道滾輪	行走有無異音	
	通道清潔	玻璃、方管、扶手外觀清潔	
	地板	檢視有無破損	
	空調清潔	室內、外機及濾網清洗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鋼構固定螺絲	檢視所有螺絲有無鬆脫	
<b>改善措施：</b>			
<b>備註：</b>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季）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九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鋼 軌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電纜捲線機	捲線機及電纜是否正常，電纜外皮有無損傷	
	主操作控制台	各項按鍵功能測試，內部接線有無鬆脫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檢查、清潔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運作、外部接線有無損傷	
	升降距離量測	檢視距離刻度尺	
中轉平台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有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電磁閥、防爆閥	外觀檢視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異常	
接船平台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有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電磁閥、防爆閥	外觀檢視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異常	
升降導輪	中轉平台導輪組	間隙檢查、油脂潤滑	
	接船平台導輪組	間隙檢查、油脂潤滑	
伸縮艙液壓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油管	檢視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月台出入平台液壓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油管	檢視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絕緣量測	
	鋼輪	外觀檢視	
	鋼軌	有無異常變形、下沉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頂軌器	油量及煞車片檢視	
外觀	清潔	通道、扶手外觀清潔	
	攝影機	清潔、角度調整	
	空調清潔	濾網清洗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季)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九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鋼 軌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查部位	檢查方式及內容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季）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供電軌裝置	電軌外觀及電纜是否正常	
	供電軌集電弓	接頭彈簧潤滑	
	遙控器	按鍵功能及電池檢視接受主機檢視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測試、清潔	
	通道電纜槽	框體、支撐輪、電纜拖鏈、電纜固定測試	
	柴油發電機	運轉供電測試、柴油液位檢查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	
伸縮艙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鏽蝕	
月台出入踏板	踏板本體	轉軸、氣壓棒檢視	
	安全保護開關	極限開關功能確認	
輪組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	
	實心輪胎	檢視磨耗情形	
	盤式軸承、車軸	注油潤滑	
	編碼器、限位開關	外部接線、功能檢視	
通道	支撐滾輪組	外觀檢視、注油	
	導軌走行面	軌道外觀檢視	
	空調通風管	出風口調整清潔	
	連接風雨蓬	檢視有無破損	
	轉軸軸銷	固定安裝情況、異音檢視	
升降螺桿系統	升降系統	整體固定情形	
	滾珠螺桿	添加潤滑機油	
	升降馬達、聯軸器	運轉狀態、電纜接線檢視	
	導向滑塊	檢視間隙、磨耗情形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通道滾輪	行走有無異音	
外觀	通道清潔	玻璃、方管、扶手外觀清潔	
	地板	檢視有無破損	
	空調清潔	室內、外機及濾網清洗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季)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一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鋼 軌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電纜捲線機	捲線機及電纜是否正常，電纜外皮有無損傷	
	主操作控制台	各項按鍵功能測試，內部接線有無鬆脫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檢查、清潔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運作、外部接線有無損傷	
中轉平台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異常	
接船平台液壓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伸縮艙液壓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視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月台出入平台液壓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視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絕緣量測	
	鋼輪	外觀檢視	
	鋼軌	有無異常變形、下沉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頂軌器	油量及煞車片檢視	
外觀	清潔	通道、扶手外觀清潔	
	攝影機	清潔、角度調整	
	空調清潔	濾網清洗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二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供電軌裝置	電軌外觀及電纜是否正常	
	遙控器	按鍵功能及電池檢視接受主機檢視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測試、清潔	
	通道電纜槽	框體、支撐輪、電纜拖鏈、電纜固定測試	
	柴油發電機	運轉供電測試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	
伸縮艙液壓 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月台出入踏板	踏板本體	轉軸、氣壓棒檢視	
	安全保護開關	極限開關功能確認	
輪組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	
	實心輪胎	檢視磨耗情形	
	盤式軸承、車軸	注油潤滑	
	編碼器、限位開關	外部接線、功能檢視	
通道	支撐滾輪組	外觀檢視、注油	
	導軌走行面	軌道外觀檢視	
	空調通風管	出風口調整清潔	
	連接風雨蓬	檢視有無破損	
升降螺桿系統	升降系統	整體固定情形	
	滾珠螺桿	添加潤滑機油	
	升降馬達、聯軸器	運轉狀態、電纜接線檢視	
	導向滑塊	檢視間隙、磨耗情形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通道滾輪	行走有無異音	
外觀	通道清潔	玻璃、方管、扶手外觀清潔	
	地板	檢視有無破損	
	空調清潔	室內、外機及濾網清洗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改善措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旅客橋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二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旅客橋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三

型式：鋼軌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橋體內外部狀況及活動範圍 地面是否有異物、油汙																																			
2. 鋼軌面及軌道異物檢視																																			
3. 室內照明燈、投射燈檢視																																			
4. 通道內扶手及玻璃窗清潔																																			
5. 空調冷氣運轉檢視																																			
6. 人機畫面、監視畫面功能檢 視																																			
7. 操作面板開關按鍵檢查																																			
8. 升降油壓缸升降 1m 作動檢 查，導輪組滾動正常																																			
9. 接船伸縮艙作動測試																																			
10. 出入口升降踏板作動測試																																			
11. 油壓設備、管路設備外觀檢 視，有無鏽蝕、滲油現象																																			
12. 捲線機及軟性電纜線檢視																																			
13. 頂軌器作動測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旅客橋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三

型式：鋼軌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4. 各極限與超音波開關功能測試																																			
15. 緊急停止開關功能確認																																			
16. 檢查橋內有無漏水、積水情形																																			
17. 鋼構接合面銲點目視檢查有無裂痕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旅客橋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四

型式：輪胎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3. 各極限與超音波開關功能測試																																			
14. 緊急停止開關功能確認																																			
15. 檢查橋內有無漏水、積水情形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空工作車每(年)整體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五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輪胎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2	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3	油壓泵、油壓馬達、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4	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6	馬達動作時是否有異音、動作是否正常						
7	電瓶水、液壓油是否達到標準液位						
8	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9	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10	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11	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空工作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六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胎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裝置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2	馬達動作時是否有異音、動作是否正常					
3	電瓶水、液壓油是否達到標準液位					
4	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5	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6	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					
7	油壓泵、油壓馬達、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8	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					
9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10	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11	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空工作車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七

型式：輪胎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制動裝置(馬達安全板折轉向器)																																			
2. 操作裝置(操作桿液壓油電瓶、手動下降)																																			
3. 作業裝置(警報器、輪胎、安全欄架、平台延伸)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低壓電氣設備（半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八

型 式	高低壓變電室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電 號		用 電 地 址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動作測試(含各種電錶、儀表)				
2	高低壓用電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4	變電室門、窗、鎖				
5	通風設備				
6	電力保險絲				
7	各種電纜頭				
8	油(真空)斷路器				
9	變壓器				
16	變壓器乾燥器				
17	絕緣礙子				
18	電容器				
19	控制指示燈				
20	發電機設備				
21	室外照明燈				
22	緊急照明燈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					
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九

編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引 擎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發 電 機 及 其 他	1. 電壓		
	2. 頻率		
	3. 指示燈		
	4. 連線情形（未連線）		
	5. 機房地板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

編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引 擎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發 電 機 及 其 他	1. 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電量		
	3.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2、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日）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一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檢查結果	
				良好	不良
變電室門、窗、鎖是否正常？					
通風設備是否良好？定時開關是否正確？					
配電箱是否有異味、異狀？					
電力保險絲有無異常？					
三相電壓是否平衡？					
高壓電纜頭有無異常？					
絕緣礙子有無清潔？					
變壓器有無異聲及異狀？					
電容器有無異狀？					
控制配電盤指示燈是否正常？					
室內外照明是否良好？					
手提緊急照明燈是否可用？					
移動型發電機是否良好？					
地上高壓入孔蓋有無損壞？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二

型式：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11. 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2. 蓄電池電量																																			
13. 其它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三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更換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機房	1. 機械室環境狀況		
	2. 控制盤點檢		
	3. 機械室各設備運轉狀態		
	4. 捲上機齒輪油		
	5. 電磁剎車器		
	6. 調速機及開關		
	7. 轉向槽輪點檢		
昇降路	1. 環境狀況		
	2. 導軌狀況、補給油量		
	3. 昇降路安全開關		
	4. 軌道支架鎖緊		
	5. 主鋼索、調速機、鋼索點檢		
	6. 配重與緩衝器檢查		
	7. 上、下部終點開關		
	8. 游動電纜檢查		
	9. 緩衝器功能		
	10. 配重框固定檢查		
	11. 廂上安全開關檢查		
	12. 機坑開關及照明設備檢查		
	13. 著床開關接點點檢及整理		
	14. 緊急出口		
車廂	1. 廂內環境狀態		
	2. 廂內操作盤		
	3. 廂內日光燈、電風扇		
	4. 車廂狀態		
	5. 內門開閉狀態		
	6. 對講機確認		
	7. 運行狀態		
	8. 車廂門框		
乘場	1. 乘場門連鎖開關		
	2. 乘場門、踏板、門槽清潔		
	3. 乘場按鈕功能		
	4. 樓層顯示器狀態		
	5. 出入口檢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三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更換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6. 機坑清理		
門機構	1. 門驅動馬達、減速器、鍊條檢查		
	2. 自動內外門動作檢查		
	3. 安全開關檢查		
	4. 門軌清潔處理		
	5. 門連鎖裝置檢查		
	6. 門腳、導滑器檢查		
油壓升降機	1. 停車水平修正裝置點檢		
	2. 各油閥、油管、壓力計點檢		
	3. 主鋼索鬆弛開關點檢		
	4. 空轉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點檢		
	5. 柱塞上部槽倫		
	6. 柱塞止檔板及柱塞點檢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固定式起重機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固 定 式 ( 天 車 )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及離合器裝置有無異常			
4	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5	吊勾及本體有無損傷			
6	絞車裝置、樑架固定螺栓及焊道有無異常			
7	各部油壓、齒輪裝置有無異常			
8	潤滑油質及量			
9	桁架吊運車行走及導軌裝置有無異常			
10	配線、配電盤、線路、開關、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11	定期檢查（含荷重試驗）每年一次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六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固定式(天車)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	制動器及離合器裝置有無異常						
4	鋼索裝置有無損傷						
5	吊勾及本體有無損傷						
6	絞車裝置、樑架固定螺栓及焊道有無異常						
7	各部油壓、齒輪裝置有無異常						
8	潤滑油質及量						
9	桁架吊運車行走及導軌裝置有無異常						
10	配線、配電盤、線路、開關、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固定式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七

編 號		設 置 單 位																																		
吊 升 荷 重		檢 查 月 份		年 月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過捲預防裝置有無異常																																				
2. 制動器及離合器裝置有無異常																																				
3. 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絞車橫行軌道裝置有無異常																																				
5. 走行軌道裝置有無異常																																				
6. 吊鉤機能正常																																				
7. 鋼索運行狀況有無異常																																				
8. 控制裝置及其他裝置有無異常																																				
9. 配電盤及線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堆積機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八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燃油式(柴油)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積載裝置(油壓缸)有無異常			
4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7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8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9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0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1	頂蓬及桅桿裝置、駕駛室有無異常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3	輪胎氣壓及磨損			
14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堆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十九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燃 油 式(柴 油)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積載裝置(油壓缸)有無異常			
4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7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8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9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0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1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4	頂篷及桅桿有無異常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堆積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四十

型式：燃油式(柴油)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積載裝置（油壓缸等）有無異常																																					
3.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4.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5.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6. 油箱供油狀況（汽/柴油）																																					
7.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10.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一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高低壓電氣設備	檢查位置	
檢查部分	檢查內容及方法		檢查結果
一、高壓變電室	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動作測試		
	2. 檢查儀表完整且正確指示。		
	3. 指示燈泡正常。		
	4. 各開關箱箱門完整。		
	5. 防水防護設施正常。		
	6. 通風散熱良好。		
二、柴油發電機	1. 柴油引擎機油油位正常。		
	2. 電瓶保持可用狀態。		
	3. 冷卻水水位正常。		
	4. 隔離防護情況正常。		
三、消防用緊急發電機	1. 柴油引擎機油油位正常。		
	2. 電瓶保持可用狀態。		
	3. 冷卻水水位正常。		
	4. 防水防護設施正常。		
四、低壓配電盤、開關箱	1. 儀表、燈泡整齊功能正常。		
	2. 防水防護設施正常。		
	3. 電纜外露範圍絕緣情況正常。		
五、高低壓自動切換開關	1. 開關切換功能正常。		
	2. 防護隔離情況正常。		
六、高低壓用電設備	高低壓用電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七、其它	屋外高低壓配電線情況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高低壓電氣設備（半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二

型 式	高低壓變電室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電 號		用 電 地 址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動作測試				
2	高低壓用電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4	比壓器				
5	比流器				
6	電力保險絲				
7	各盤電纜頭				
8	接地線				
9	油(真空)斷路器				
16	電容器				
17	漏電斷路器(含電熱水器漏電斷路器)				
18	避雷設備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					
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三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檢查位置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機械室	機房清理(環境、主機、控盤)	
	控盤內結線檢查	
	主機運轉狀況及潤滑檢查	
	主剎車器作動狀況及潤滑檢查	
	主接觸器及 BR 接觸器接點檢查	
	控制盤內各機器、保險絲檢查	
	變頻器、CPU 運轉狀態檢查及清理	
	機房內各安全迴路功能檢查	
	主鋼索與索輪狀況檢查	
	電路絕緣測試(油壓馬達主電路、控制電路、信號電路、照明電路)	
	配電盤線路檢點	
	各部電源電壓測定	
	電磁接觸器、電驛動作性能檢點	
	控制盤內狀況檢查(電阻、電容、印刷電路板)	
	運轉情形檢點	
	油閥無段變速控制功能檢點	
	壓力計、溫度控制器、油標計檢點	
	油箱外觀檢查是否銹蝕漏油、高壓油管及接頭檢查是否變形龜裂漏油	
	油壓馬達及液壓泵動作性能檢點	
	釋壓閥、流量及方向控制閥、止回閥、手動緊急閥動作性能檢點	
油壓閥門濾網(清洗或換新)及調整桿檢點		
一次側電源檢點		
車廂及升降	車廂內其乘場按鈕、樓層顯示器檢點	
	乘場門之開閉情形動作檢點	
	檢查各開關功能檢查是否正常；接線端點是否確實鎖緊，各電磁接觸器動作檢點	
	門軌內檢查是否有異物或撞擊變形	
	門板上升下降動作檢查	
	出入口門之電氣及機械連鎖裝置，性能檢點	
	上下部終點開關檢點	
	車廂內緊急呼叫裝置及通訊裝置、對講機、警鈴性能檢點	
	排風扇、照明、緊急照明及通風性能檢點	
	廂頂緊急救出口含安全開關檢點	
	廂門前端樓層面板顯示檢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三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檢查位置	
檢查部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檢查結果
安全設備	緩衝器檢點	
	車廂內停止開關性能檢點	
	極限開關及柱塞防脫阻止器性能檢點	
	坑底維修檢查用照明設備性能檢查，停止開關性能檢查	
	樓層指示燈號功能檢查	
	面板按鈕功能檢查	
	導軌、托架檢查，不得有顯著生鏽、變形及損傷	
	外觀檢查、車廂地板與各樓門檻出入口齊平及間隙檢點	
	操作方法、故障時之處置方法、用途、積載荷重檢查應貼於易見之處	
	軌夾、接合板之螺栓、螺帽檢點	
	車廂門驅動機構動作性能檢點	
	頂部安全距離或安全標置檢點	
	車廂門開關及安全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油壓馬達空轉防止裝置性能檢點	
	超載檢出裝置及警報器動作性能檢點	
	動力電源欠相、反相檢出檢點	
	油壓防爆閥性能檢點	
	門連動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車廂上各安全開關動作性能檢點	
控制（移動）電纜狀態檢點		
著床檢出裝置性能檢點		
機坑清理（積水處理）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使用單位簽章  
(廠商到場保養)

主辦單位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四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駕駛室有無異常						
11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三之五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三之六

型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油箱供油狀況 (汽/柴油)																																			
6.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7. 輪胎氣壓及磨損																																			
8. 車容 (油漆、車號、標誌)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四之一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駕駛室有無異常				
11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四之二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四之三

型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油箱供油狀況 (汽/柴油)																																				
6.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7. 輪胎氣壓及磨損																																				
8. 車容 (油漆、車號、標誌)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五之一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駕駛室有無異常						
11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五之二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五之三

型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油箱供油狀況（汽/柴油）																																				
6.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7. 輪胎氣壓及磨損																																				
8.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清潔船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六之一

船名：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板	1. 船上纜索接結救生設備之整理清潔及個人防護裝備檢點。																																		
	2. 駕駛室儀表及冷卻淡水之清潔檢查及潤滑。																																		
機 艙	1. 主副機機油質量檢查及添加																																		
	2. 日用油櫃之檢查及添加、濾清器積水之排除																																		
	3. 各機油杯及加油孔加機油及牛油杯或牛油嘴加牛油																																		
	4. 各管路及閥檢漏																																		
	5. 各固定螺絲或固定夾鬆動之緊固（注意各機件安全防護罩）																																		
	6. 機艙儀表及機件之擦拭清潔潤滑、艙底積水排除																																		
	7. 啟動引擎注意運轉聲音（發覺不正常應即停車檢查）																																		
電 機	1. 各信號燈及探照燈之檢查																																		
	2. 喇叭（汽笛）及刮水器之檢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清潔船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六之一

船名：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視	檢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電瓶水之校驗 (1.250~1.280) 蒸餾 水之添加 (至極板 上 3/8 吋)																																			
	4. 簡單之修配 (如換 保險絲、燈頭、燈泡 等) 及電線之包紮																																			
甲板	1. 除銹油漆 (見銹部 分除銹油漆、船名及 標誌力求明顯)																																			
	2. 舵機舵鍊之調整檢 查及潤滑																																			
	3. 碰墊之繫掛及防舷 材之檢查																																			
	4. 消防設備之保養檢 查																																			
	5. 船體外觀檢查																																			
機艙	1. 海水濾清器之清洗																																			
	2. 主副機空氣呼吸系 統之檢查 (必要時拆 下清洗或換濾芯)																																			
	3. 各軸 (包括主軸) 牛油墊繩法蘭螺絲之 調整或添換墊繩																																			
	4. 油門及離合器、操 縱系統之檢查及潤滑																																			
	5. 各式傳動皮帶 (或 練條) 之調整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清潔船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六之一

船名：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 查 結 果																																
		檢視	檢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電機	1. 電機之清潔檢查之適當潤滑																																			
	2. 配電機儀表檢查、電瓶及接線之清潔、螺絲固定（瓶塞氣孔保持暢通）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事項：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六之二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掃街車(灑水車)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車體底盤、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3	噴水泵機油、電瓶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六之三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掃街車(灑水車)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車體底盤、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3	噴水泵機油、電瓶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六之四

檢查日期： 年 月

型式： 掃街車(灑水車)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																																			
6.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7. 輪胎氣壓及磨損、車體																																			
8. 噴水泵機油、電瓶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事項：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艀跳板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一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措	善 施
				檢 視	檢 測			
1	主體外觀是否良好							
2	檢查電源接點是否鬆脫，電線表面是否磨損							
3	檢查油箱液位是否有油，是否漏油							
4	檢查鋼索潤滑、是否磨損，跳脫滑輪							
5	護蓋是否鬆動或固定座是否固定好							
6	捲揚機吊架、固定架是否固定妥當							
7	油壓缸外觀與主體是否良好							
8	安全扣鈎是否固定妥當							
9	確定減速機、剎車操作有無異聲、按鈕有無毀損							
10	檢查馬達有無異聲、過熱							
11	檢查全車燈光照明是否正常							
12	齒輪箱保養維護							
13	捲揚機保養維護							
14	油壓馬達保養維護							
15	全車潤滑黃油							
16	全車清潔							
檢查事項：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應就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評估危害風險，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且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每月實施檢點，本紀錄表請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附件七之二

檢查日期： 年  
月

艀跳板每日定期檢查紀錄表

No	檢查部分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視	檢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主體外觀是否良好																																		
2	檢查電源接點是否鬆脫，電線表面是否磨損																																		
3	檢查油箱液位是否有油，是否漏油																																		
4	檢查鋼索潤滑、是否磨損，跳脫滑輪																																		
5	護蓋是否鬆動或固定座是否固定好																																		
6	捲揚機吊架、固定架是否固定妥當																																		
7	油壓缸外觀與主體是否良好																																		
8	安全扣鈎是否固定妥當																																		
9	確定減速機、剎車操作有無異聲、按鈕有無毀損																																		
10	檢查馬達有無異聲、過熱																																		
11	檢查全車燈光明照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簽名																																			
改善事項：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定期檢討改善之合宜性：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電動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三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3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4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潤滑、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輪胎氣壓及磨損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駕駛室有無異常				
13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電動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四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3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4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潤滑、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輪胎氣壓及磨損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電動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七之五

型式：電動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2. 蓄電池、配線有無異常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制動器、控制裝置作用狀況																																									
6. 輪胎氣壓及磨損																																									
7.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8. 其他：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機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六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內 燃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每三年需進行整體檢查一次，紀錄留存備查。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般機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七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內 燃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電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一般機車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七之八

型式：內燃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潤滑油、機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2. 蓄電池、配線有無異常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制動器、控制裝置作用狀況																																			
6. 輪胎氣壓及磨損																																			
7.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8. 其他：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電動機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九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每三年需進行整體檢查一次，紀錄留存備查。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電動機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之十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電動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電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改善措施					
<p>備註：</p> <p>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p> <p>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電動機車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七之十一

型式：電動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潤滑油、機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2. 蓄電池、配線有無異常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制動器、控制裝置作用狀況																																								
6. 輪胎氣壓及磨損																																								
7.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8. 其他：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區)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114 年 12 月訂定

# 目錄

壹、政策 .....	5
貳、目標 .....	5
參、計畫執行期間 .....	5
肆、範圍 .....	5
伍、計畫項目、計畫細目、實施單位與人員及進度 .....	6
陸、實施方法 .....	12
柒、所需經費 .....	17
捌、其它 .....	17

##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全文			版面調整
2	壹、政策	總公司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原計畫內容	更新為114年10月22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之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3	貳、目標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4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計畫內容	更新計畫執行期間
5	肆、範圍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6	伍、六、備註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1.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僅有一項，刪除項次編號。
7	伍、七、備註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辦理。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管理、變工作業安全管理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8	伍、十、備註	依法規及業務需要派員參加	除依法規定應辦理外視業務需要參加。	文字修正
9	陸、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 1 頂、反光背心 1 件、安全鞋 1 雙，並視工作需要使用必要防護具，如：背負式安全帶或救生衣等。	1.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 1 只、反光背心 1 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文字修正
10	陸、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背負式安全帶…等之管理事項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安全帶…等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1	柒、所需經費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12	捌、其它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壹、政策：

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及營運、海運運輸關聯服務、自由貿易港區及觀光遊憩開發經營投資等相關業務。為深化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管理及促進職場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我們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港區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防止事故發生，以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達零災害之目標，我們承諾並執行以下政策：

遵守職安衛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提昇安全意識與認知  
深化職安衛永續管理；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改善及優化系統

### 貳、目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應用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等管理循環模式運作，務使作業場所危害因素消弭於無形，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稽核制度發現問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達到人安、物安、工安，使年度職災歸零。

參、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範圍：臺北港營運處。

伍、計畫項目、計畫細目、實施單位與人員及進度：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臺北港營運處	依法設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12/9/22 新北市政 府勞動檢 查處同意 備查	
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臺北港營運處												●	1. 配合職 業安全 衛生實 施安 全工 作。2. 職衛 計 修 訂。 職衛 定 則 安 管 每 年。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	依據 ISO45001 組織環 境題鑑 別與量 測管 理程 序辦 理。
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公務車輛及環保車機之管理。 2. 清潔船舶之管理。 3. 辦公廳舍設備及器具之管理。 4. 工作機具設備之管理。 5. 旅客橋、艀跳板之管理。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堆高機之管理。 7. 電氣設備之管理。														
五、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六、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定期監測。	臺北港營運處					●						●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採購管理事項。 2. 訂定承攬管理事項。 3. 訂定變更管理事項。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依據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辦理。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項機械、器具、及設備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依作業需要隨時訂定
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1.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機之定期檢查事項。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依據自動檢查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2.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機之重點檢查事項。 3. 工作機具設備、高、堆高機、旅客橋、升降機、艀跳板，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4. 工作機具設備、堆高機，重點檢查事項。 5. 船舶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6. 船舶重點檢查事項。 7. 各種機械設備、船舶、車輛等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事項。														辦理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參加 ISO45001 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加新進、在職、遷調及操作機械設備器具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參加消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參加儲備各類安全衛生及特殊作業人員外訓事項。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依法規及業務需要派員參加。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確定現場作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個人防護具。 2.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等之管理事項。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1. 保持清潔。 2. 經常檢查，保持性能並妥予保存。
十二、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僱用勞工時實施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2.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3.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4. 工作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總公司110年12月1日港總安字第1100152749號函送「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交通安全及勞安宣導海報。 2. 職災案例之蒐集、宣導事項。 3. 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1. 定期檢測緊急應變設備之功能。 2. 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3. 港區災防演練。 4. 防颱演練。	臺北港營運處			●				●			●		●	港口防災演練每季一次，防災演習每年一次。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原因調查處理。 2. 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 3.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不定期巡查、督導查核。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績效。	職安管理處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辦理港區相關業者及本分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 2. 配合安全健康週辦理活動與宣導。 3. 推行「臺灣港群-臺北港安衛家族」活動。	臺北港營運處	●	●	●	●	●	●	●	●	●	●	●	●	

## 陸、實施方法：

###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會同各單位及工會代表修定完成，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登錄編號：B109001743)，並公告執行。
- (二)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分公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使職場達到零災害，務使人安、物安、職安，給予全體員工一個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1. 落實本分公司工作場所與承攬商共同作業並成立協議組織。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不定期至作業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就勞工作業環境及作業程序，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列舉危害項目並作成紀錄。

#### (二)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就職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鑑別事故風險。

#### (三)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研議從本質較安全改善、作業方式、改善設備，設法降低風險等級至可接受之程度。

#### (四) 安全衛生內部控制作業之稽核。

### 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 公務車輛之管理：列冊紀錄購置日期、保養紀錄，建立專人保管，記載使用紀錄。
- (二) 工作機具設備、堆高機、公務車輛之管理：列冊紀錄購置日期，保養紀錄專人保管。
- (三) 辦公廳舍設備、器具之管理：由秘書處負責辦公廳舍設備、器具之財

產列冊管理，各科、中心就使用設備列冊管理。

(四) 工作場所電器設備，應裝設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

#### 五、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一) 工務科所使用物質屬於易燃性危險物，依規定應予容器標示或張貼公告，另需設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二) 棧埠科柴油油料儲存場所，依規定應予容器標示或張貼公告，另需設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通識教育訓練：設置、儲存或使用危害物之人員應實施危害通識教育，由各單位實施標示。

#### 六、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一)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sub>2</sub>；每半年實施 1 次，並作成紀錄。

####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一) 採購管理事項：

1. 請購前應考量可能之潛在危害。

2. 請各相關辦理採購事宜，如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工程，應落實採購管理及驗收查驗程序。

(二) 承攬管理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總公司函發之規定列入承攬必要之條件。

2. 採購單位應視實際狀況填寫承諾書、面談紀錄及危害告知單，並加會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一式三份)，完成後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三) 變更管理事項：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 由各單位依需求訂定各場所機械、設備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以減低職災發生。

(二) 建立現場單位具風險作業之安全指引。

九、訂定自動檢查計畫(附件計畫一)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輛機械之定期檢查事項。

(二) 公務車輛、清潔船舶、環保車輛機械之重點檢查事項。

(三) 工作機具設備、堆高機、旅客橋、升降機、艀跳板，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四) 工作機具設備、堆高機，重點檢查事項。

(五) 船舶定期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六) 船舶重點檢查事項。

(七) 各種機械設備、船舶、車輛等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事項。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參加新進、遷調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參加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

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四) 參加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五) 參加辦理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4.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5. 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6. 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7. 各級管理、指標、監督之業務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9.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 確定現場作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個人防護具：

1.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 1 頂、反光背心 1 件、安全鞋 1 雙，並視工作需要使用必要防護具，如：背負式安全帶或救生衣等。

(二)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背負式安全帶…等之管理事項：

1. 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性能並妥予保存。

2.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3.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4. 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由總公司統一採購，其它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具由需求單位視年度預算自行辦理採購。

#### 十二、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 僱用勞工時實施體格檢查：由新進人員自行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二) 員工之一般傷病診治及疾病紀錄之保存事項。

(三) 在職員工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事項：

1. 依勞工年齡及從事特殊作業勞工分別列冊受檢，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總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港總安字第 1100152749 號函送「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四) 健康分級管理事項：

依健康檢查結果，分發檢查結果報告供各員工收執，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依檢查結果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及管理。

(五) 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事項：

1. 定期上網下載健康促進事項，供全體員工參閱。

## 2. 加強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六) 工作場所須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依藥品有效期限更換。
- (七)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廣續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及 CPR+AED 初階訓練與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一) 交通安全及職安宣導海報、漫畫，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張貼於明顯場所。
- (二) 職災案例之蒐集、下載事項。
- (三) 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新修訂或廢止等更新事項，公告宣導周知。

##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 (一) 定期檢測緊急應變設備之功能。
- (二) 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 (三) 港區災防演習，每年演習 1 次，演練每季 1 次。
- (四) 颱風天外勤作業單位對於外勤人員、裝備、安全措施、意外保險及相關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

##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職業災害之原因調查處理：意外發生時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二) 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處理：宣導虛驚事故之重要性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應提報並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三)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一) 職災統計表之申報：本處棧埠科每月 10 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二) 本營運處及職安處不定期至各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各單

位主管每日走動管理巡查、督導查核(不定期)。

(三)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朝零職業災害目標邁進。

(四)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PDCA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分公司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部門關鍵指標KPI。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 配合職安處辦理港區相關業者及本分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

(二) 配合安全健康週辦理活動與宣導。

(三) 為了降低職業災害情況，尋求外部專家學者(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退休勞動檢查員…)洽談職業災害預防對策或配合辦理「港區職安衛管理現況-專案健檢」活動。

(四) 推行「臺灣港群-臺北港安衛家族」活動。

柒、所需經費：

實施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需費用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捌、其它：

本計畫呈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區)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 目錄

一、目的 .....	5
二、法令規定 .....	5
三、辦理方法 .....	5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	6
五、督導與查核 .....	6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	7

##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一、目的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2	二、法令規定(三)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年月日。</li> <li>2. 檢查方法。</li> <li>3. 檢查部分。</li> <li>4. 檢查結果。</li> <li>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li> <li>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ol>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年月日。</li> <li>2. 檢查方法。</li> <li>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li> <li>4. 檢查結果。</li> <li>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li> <li>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ol>	依現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文字
3	三、辦理方式(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依現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文字
4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5	五、督導與查核(一)	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	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日實施晨間保養、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酌修內文。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6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p>1. 刪除附件二之二堆高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電動式)。</p> <p>2. 附件二之十二、十三、十四均增加備註「3、若廠商有專業檢查項目報告，則以該報告為主，達檢查之目的。」</p> <p>3. 刪除附件二之十五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日)定期檢查紀錄表及附件二之十六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p> <p>4. 刪除附件二之十八、十九、二十掃街車(灑水車)檢點紀錄表。</p> <p>5. 後續附件之編號調整。</p>	原計畫內容	<p>1. 本處無電動堆高機，爰刪除該表單。</p> <p>2. 若廠商有專業檢查項目報告，則以該報告為主，達檢查之目的。</p> <p>3. 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0、31條及總公司114年1月10日修正之「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均無規定高低壓電氣設備需「每日」巡檢。</p> <p>4. 經洽本處港務科表示並無掃街車(灑水車)相關車輛，故刪除該表單。</p> <p>5. 後續附件之編號調整順序。</p>

## 一、目的

實施自動檢查之目的是為了查核作業場所環境、機械、設備，是否處於安全的狀態下，確保機械、設備運作正常，不致危害勞工工作安全，並維護港區作業安全，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法令規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自動檢查計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辦理方法

- (一) 本處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於每年11月底前修訂後送職業安全衛生處彙辦，並於年度開始即依計畫目標與預定工作進度切實實施。
- (二) 本處各單位依實際所屬機械、設備辦理自動檢查計畫表，並落實執行自動檢查紀錄表單；自動檢查紀錄用表，除法定檢查項目外，得就各單位作業之特性自行研訂，並將之表格化，以利實施檢查作業。
-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

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 (一) 機械車輛之整體檢查：項目如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堆積機、堆高機…等。
-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項目如鍋爐、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換氣裝置…等。
- (三) 作業前檢點：項目如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一般車輛、堆積機、堆高機、旅客橋…等。

#### 五、督導與查核

- (一) 本處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 (二) 本處各工程主辦單位、棧埠科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加強檢查各工程單位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落實港區發包工程安全衛生自主

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之實施，針對港區碼頭裝卸作業之危險機械起重機具、堆高機、旅客運輸機具等，對於作業與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墜落、物體飛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作業等有危害之虞之高風險作業、項目，列為檢查重點與安全管理，並據以執行，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件一 臺北港營運處自動檢查計畫表。

附件二之一至三十二 臺北港營運處各項機械、設備、清潔船及車輛檢查紀錄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自動檢查計畫表

附件一

項次	機械、設備 (含編號)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執行單位 (人員)	預估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時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2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3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檢查紀錄表保存3年，並依下列事項記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堆高機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一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燃 油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積載裝置(鍊條、鍊輪、貨叉、貨架)有無異常				
4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7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8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9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0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1	頂蓬及桅桿裝置、駕駛室有無異常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3	輪胎氣壓及磨損				
14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燃 油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積載裝置(鍊條、鍊輪、貨叉、貨架)有無異常				
4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5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6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7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8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9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0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1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4	頂篷及桅桿有無異常				
15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堆高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三

型式：燃油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液壓油、剎車油及量																																				
2. 積載裝置（鍊條等）有無異常																																				
3. 空氣濾清器清潔或更換																																				
4.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5.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6. 油箱供油狀況（汽/柴油）																																				
7. 離合器、制動器作用狀況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10. 安全帶外觀、功能有無異常																																				
檢點人員簽名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旅客橋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四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供電軌裝置	電軌外觀及電纜是否正常	
	遙控器	按鍵功能及電池檢視接受主機檢視	
	PLC 可程式控制器	燈號功能確認檢視	
	HMI 人機介面	檢視距離刻度尺	
	警示裝置	警示燈、投射燈、峰鳴器是否正常	
	輪組驅動變頻器	燈號功能確認檢查	
	緊急裝置	緊急停止開關測試、柴油液位檢查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測試、清潔	
	通道電纜槽	框體、支撐輪、電纜拖鏈、電纜固定測試	
	柴油發電機	運轉供電測試、柴油位檢查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	
伸縮艙液壓 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馬達	有無異音、作動是否正常	
	電磁閥、防爆閥	外觀檢視	
	油管	檢視外觀有無鏽蝕	
月台出入踏板	踏板本體	轉軸、氣壓棒檢視	
	安全保護開關	極限開關功能確認	
輪組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	
	實心輪胎	檢視磨耗情形	
	盤式軸承、車軸	注油潤滑	
	編碼器、限位開關	外部接線、功能檢視	
通道	支撐滾輪組	外觀檢視、注油	
	導軌走行面	軌道外觀檢視	
	空調通風管	出風口調整清潔	
	連接風雨蓬	檢視有無破損	
	轉軸軸銷	固定安裝情況、異音檢視	
升降螺桿系統	升降系統	整體固定情形	
	滾珠螺桿	添加潤滑機油	
	升降馬達、聯軸器	運轉狀態、電纜接線檢視	
	導向滑塊	檢視間隙、磨耗情形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旅客橋每（年）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四

<b>車 號</b>		<b>檢查日期：</b> 年      月      日	
<b>型 式</b>	<b>輪 胎 式</b>	<b>單 位：</b>	
<b>檢 查 部 分</b>	<b>檢 查 部 位</b>	<b>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b>	<b>檢 查 結 果</b>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通道滾輪	行走有無異音	
外觀	通道清潔	玻璃、方管、扶手外觀清潔	
	地板	檢視有無破損	
	空調清潔	室內、外機及濾網清洗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鋼構固定螺絲	檢視所有螺絲有無鬆脫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旅客橋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五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電力控制系統	電源箱	外觀及內部目視檢查，斷路器是否正常	
	供電軌裝置	電軌外觀及電纜是否正常	
	遙控器	按鍵功能及電池檢視接受主機檢視	
	超音波偵測裝置	測距功能測試、接線測試、清潔	
	通道電纜槽	框體、支撐輪、電纜拖鏈、電纜固定測試	
	柴油發電機	運轉供電測試	
	極限開關	定位是否正常	
伸縮艙液壓 升降系統	液壓油	油箱內液位是否正常	
	伸縮缸	檢查有無滲油現象、作動是否正常	
月台出入踏板	踏板本體	轉軸、氣壓棒檢視	
	安全保護開關	極限開關功能確認	
輪組走行裝置	走行驅動馬達	走行有無異音	
	實心輪胎	檢視磨耗情形	
	盤式軸承、車軸	注油潤滑	
	編碼器、限位開關	外部接線、功能檢視	
通道	支撐滾輪組	外觀檢視、注油	
	導軌走行面	軌道外觀檢視	
	空調通風管	出風口調整清潔	
	連接風雨蓬	檢視有無破損	
升降螺桿系統	升降系統	整體固定情形	
	滾珠螺桿	添加潤滑機油	
	升降馬達、聯軸器	運轉狀態、電纜接線檢視	
	導向滑塊	檢視間隙、磨耗情形	
運轉測試	升降運行	舉升動作平穩	
	移動運行	旅客橋移動檢視	
	伸縮平台	伸縮功能	
	通道滾輪	行走有無異音	
外觀	通道清潔	玻璃、方管、扶手外觀清潔	
	地板	檢視有無破損	
	空調清潔	室內、外機及濾網清洗	
	除鏽補漆	如有發現脫漆，立即補漆	
改善措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旅客橋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五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輪 胎 式	單 位：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部 位	檢 查 方 式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旅客橋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六

型式：輪胎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軟性電纜線檢視																																			
13. 各極限與超音波開關功能測試																																			
14. 緊急停止開關功能確認																																			
15. 檢查橋內有無漏水、積水情形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艀跳板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七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措	善 施
				檢 視	檢 測			
1	主體外觀是否良好							
2	檢查電源接點是否鬆脫，電線表面是否磨損							
3	檢查油箱液位是否有油，是否漏油							
4	檢查鋼索潤滑、是否磨損，跳脫滑輪							
5	護蓋是否鬆動或固定座是否固定好							
6	捲揚機吊架、固定架是否固定妥當							
7	油壓缸外觀與主體是否良好							
8	安全扣鈎是否固定妥當							
9	確定減速機、剎車操作有無異聲、按鈕有無毀損							
10	檢查馬達有無異聲、過熱							
11	檢查全車燈光明照是否正常							
12	齒輪箱保養維護							
13	捲揚機保養維護							
14	油壓馬達保養維護							
15	全車潤滑黃油							
16	全車清潔							
檢查事項：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應就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評估危害風險，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且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每月實施檢點，本紀錄表請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艀跳板每日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八

檢查日期： 年 月

No	檢查部分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視	檢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主體外觀是否良好																																			
2	檢查電源接點是否鬆脫，電線表面是否磨損																																			
3	檢查油箱液位是否有油，是否漏油																																			
4	檢查鋼索潤滑、是否磨損，跳脫滑輪																																			
5	護蓋是否鬆動或固定座是否固定好																																			
6	捲揚機吊架、固定架是否固定妥當																																			
7	油壓缸外觀與主體是否良好																																			
8	安全扣鈎是否固定妥當																																			
9	確定減速機、剎車操作有無異聲、按鈕有無毀損																																			
10	檢查馬達有無異聲、過熱																																			
11	檢查全車燈光照明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簽名																																				
改善事項：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定期檢討改善之合宜性：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九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更換
檢查部分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機房	1. 機械室環境狀況				
	2. 控制盤點檢				
	3. 機械室各設備運轉狀態				
	4. 捲上機齒輪油				
	5. 電磁剎車器				
	6. 調速機及開關				
	7. 轉向槽輪點檢				
昇降路	1. 環境狀況				
	2. 導軌狀況、補給油量				
	3. 昇降路安全開關				
	4. 軌道支架鎖緊				
	5. 主鋼索、調速機、鋼索點檢				
	6. 配重與緩衝器檢查				
	7. 上、下部終點開關				
	8. 游動電纜檢查				
	9. 緩衝器功能				
	10. 配重框固定檢查				
	11. 廂上安全開關檢查				
	12. 機坑開關及照明設備檢查				
	13. 著床開關接點點檢及整理				
	14. 緊急出口				
車廂	1. 廂內環境狀態				
	2. 廂內操作盤				
	3. 廂內日光燈、電風扇				
	4. 車廂狀態				
	5. 內門開閉狀態				
	6. 對講機確認				
	7. 運行狀態				
	8. 車廂門框				
乘場	1. 乘場門連鎖開關				
	2. 乘場門、踏板、門槽清潔				
	3. 乘場按鈕功能				
	4. 樓層顯示器狀態				
	5. 出入口檢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九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更換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6. 機坑清理		
門機構	1. 門驅動馬達、減速器、鍊條檢查		
	2. 自動內外門動作檢查		
	3. 安全開關檢查		
	4. 門軌清潔處理		
	5. 門連鎖裝置檢查		
	6. 門腳、導滑器檢查		
油壓升降機	1. 停車水平修正裝置點檢		
	2. 各油閥、油管、壓力計點檢		
	3. 主鋼索鬆弛開關點檢		
	4. 空轉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點檢		
	5. 柱塞上部槽倫		
	6. 柱塞止檔板及柱塞點檢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高低壓電氣設備（半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一

型 式	高低壓變電室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電 號		用 電 地 址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動作測試(含各種電譯、儀表)				
2	高低壓用電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4	變電室門、窗、鎖				
5	通風設備				
6	電力保險絲				
7	各種電纜頭				
8	油(真空)斷路器				
9	變壓器				
16	變壓器乾燥器				
17	絕緣礙子				
18	電容器				
19	控制指示燈				
20	發電機設備				
21	室外照明燈				
22	緊急照明燈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 若廠商有專業檢查項目報告，則以該報告為主，達檢查之目的。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二

編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引擎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發電機及其他	1. 電壓		
	2. 頻率		
	3. 指示燈		
	4. 連線情形（未連線）		
	5. 機房地板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3、若廠商有專業檢查項目報告，則以該報告為主，達檢查之目的。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三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查部分	檢查內容及方法		檢查結果
引擎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發電機及其他	1. 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電量		
	3.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3、若廠商有專業檢查項目報告，則以該報告為主，達檢查之目的。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清潔船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四

船名：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板	1. 船上纜索接結救生設備之整理清潔及個人防護裝備檢點。																																			
	2. 駕駛室儀表及冷卻淡水之清潔檢查及潤滑。																																			
機 艙	1. 主副機機油質量檢查及添加																																			
	2. 日用油櫃之檢查及添加、濾清器積水之排除																																			
	3. 各機油杯及加油孔加機油及牛油杯或牛油嘴加牛油																																			
	4. 各管路及閥檢漏																																			
	5. 各固定螺絲或固定夾鬆動之緊固（注意各機件安全防護罩）																																			
	6. 機艙儀表及機件之擦拭清潔潤滑、艙底積水排除																																			
	7. 啟動引擎注意運轉聲音（發覺不正常應即停車檢查）																																			
電 機	1. 各信號燈及探照燈之檢查																																			
	2. 喇叭（汽笛）及刮水器之檢查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清潔船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四

船名：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 查 結 果																																		
		檢查方法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電機	潤滑																																					
	2. 配電機儀表檢查、電瓶及接線之清潔、螺絲固定（瓶塞氣孔保持暢通）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事項：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五

車 號	型 式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駕駛室有無異常				
11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六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電動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八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3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4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潤滑、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輪胎氣壓及磨損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駕駛室有無異常				
13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電動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十九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 動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3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4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潤滑、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輪胎氣壓及磨損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電動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

型式：電動式

車號：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2. 蓄電池、配線有無異常																																				
3. 各部是否漏油、漏水																																				
4. 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制動器、控制裝置作用狀況																																				
6. 輪胎氣壓及磨損																																				
7. 車容（油漆、車號、標誌）																																				
8. 其他：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一般機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一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內燃式	單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每三年需進行整體檢查一次，紀錄留存備查。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一般機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二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內 燃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電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電動機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四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 動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每三年需進行整體檢查一次，紀錄留存備查。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電動機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二之二十五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電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區)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114 年 12 月訂定

# 目錄

壹、政策.....	5
貳、目標.....	5
參、計畫執行期間.....	5
肆、範圍.....	5
伍、計畫項目、計畫細目、實施單位與人員及進度.....	6
陸、實施方法.....	111
柒、所需經費.....	166
捌、其它.....	<u>16</u>

## 115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全文			版面調整
2	壹、政策	深化職安衛永續管理；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提升職安衛永續管理；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114年10月22日簽署之安全衛生政策修正
3	貳、目標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4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修正年度
5	肆、範圍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6	伍、六、備註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1.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僅有一項，刪除項次編號。
7	伍、七、備註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辦理。	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管理、變工作業安全管理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8	伍、十、備註	依法規及業務需要辦理	除依法規定應辦理外視業務需要辦理。	文字修訂
9	陸、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勞工及安委會成員在職教育訓練（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暨各級主管、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文字修正
10	陸、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 1 只、反光背心 1 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1. 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 1 只、反光背心 1 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僅有一項，刪除項次編號。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1	柒、所需經費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12	捌、其它	無修正	無修正	內容無修正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

### 壹、政策：

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及營運、海運運輸關聯服務、自由貿易港區及觀光遊憩開發經營投資等相關業務。為深化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管理及促進職場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我們秉持關懷同仁、承攬廠商、港區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的理念，積極防止事故發生，以提供同仁及利害相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達零災害之目標，我們承諾並執行以下政策：

遵守職安衛法規要求，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提昇安全意識與認知  
深化職安衛管理績效，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改善及優化系統

### 貳、目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應用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等管理循環模式運作，務使作業場所危害因素消弭於無形，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稽核制度發現問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達到人安、物安、工安，使年度職災歸零。

參、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範圍：蘇澳港營運處。

伍、計畫項目、計畫細目、實施單位與人員及進度：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1. 定期參加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1. 每3個月參加1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設置衛生人員。
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1. 配合職衛布定，衛生則安管每。 2. 業安法全作職衛生修訂。 3. 業生實安工全理年修訂。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依據ISO45001組織環境議題鑑別與量測管理程序辦理。
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公務車輛及環保車機之管理。 2. 動力船外機橡皮艇之管理。 3. 辦公廳舍設備及器具之管理。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工作機具設備之管理。 5. 電器設備之管理。														
五、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六、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定期監測。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辦理。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採購管理事項。 2. 訂定承攬管理事項。 3. 訂定變更管理事項。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依據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程序辦理。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項機械、器具、及設備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依作業需要隨時訂定。
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1. 公務車輛、動力船外機橡皮艇、環保車機之定期檢查事項。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	●	●	●	●	●	●	●	●	●	●	●	●	依據自動檢查計畫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2. 公務車輛、動力船外機橡皮艇、環保車機之重點檢查事項。 3. 工作機具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4. 各種機械設備、車輛等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事項。	室及人員													辦理。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 ISO45001 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辦理新進、在職、遷調及操作機械設備器具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管委會)消防、(分公司)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辦理儲備各類安全衛生及特殊作業人員外訓事項。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依法規定及業務需要辦理。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確定現場作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個人防護具。 2.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等之管理事項。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1. 保持清潔。 2. 經常檢查，保持性能並妥予保存。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僱用勞工時實施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 2. 參加分公司辦理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3. 工作場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總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港總安字第 110015274 9 號函送「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交通安全及勞安宣導海報。 2. 職災案例之蒐集、宣導事項。 3. 辦理或參加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細目	實施單位 與人員	工作進度預定於月中執行完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1. 定期檢測緊急應變設備之功能。 2. 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3. 港區災防演練。 4. 防颱演練。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原因調查處理。 2. 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 3. 配合分公司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不定期巡查、督導查核。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績效。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辦理港區相關業者及本分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 2. 配合安全健康週辦理活動與宣導。	蘇澳港營運處各相關科室及人員	●	●	●	●	●	●	●	●	●	●	●	●	●

## 陸、實施方法：

###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 定期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每3個月開會1次。

### 二、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會同各單位及工會代表修定完成，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登錄編號：B108007686)，並公告執行。
- (二)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分公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使職場達到零災害，務使人安、物安、職安，給予全體員工一個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1. 落實本分公司工作場所與承攬商共同作業並成立協議組織。
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不定期至作業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就勞工作業環境及作業程序，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列舉危害項目並作成紀錄。

#### (二)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就職災事故調查及原因分析報告鑑別事故風險。

#### (三)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研議從本質較安全改善、作業方式、改善設備，設法降低風險等級至可接受之程度。

#### (四) 安全衛生內部控制作業之稽核。

### 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 公務車輛之管理：列冊紀錄購置日期、保養紀錄，建立專人保管，記載使用紀錄。
- (二) 工作機具設備、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堆高機、公務車輛之管理：列冊紀錄購置日期，保養紀錄專人保管。
- (三) 辦公廳舍設備、器具之管理：由秘書室負責辦公廳舍設備、器具之財

產列冊管理，各科、中心就使用設備列冊管理。

(四) 工作場所電器設備，應裝設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

#### 五、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一) 若所使用物質屬於易燃性危險物，依規定應予容器標示或張貼公告，另需設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二)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通識教育訓練：設置、儲存或使用危害物之人員應實施危害通識教育，由各單位實施標示。

#### 六、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一)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sub>2</sub>；每半年實施 1 次，並作成紀錄。

####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 採購管理事項：

1. 請購前應考量可能之潛在危害。

2. 請各相關辦理採購事宜，如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工程，應落實採購管理及驗收查驗程序。

##### (二) 承攬管理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總公司函發之規定列入承攬必要之條件。

2. 採購單位應視實際狀況填寫承諾書、面談紀錄及危害告知單，並加會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一式三份)，完成後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三) 變更管理事項：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 依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由各單位依需求訂定各場所機械、設備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以減低職災發生。

(二) 棧埠現場單位依循「倉棧作業安全標準」辦理。

(三) 建立現場單位具風險作業之安全指引。

九、訂定自動檢查計畫(附件計畫一)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 公務車輛、動力船外機橡皮艇、環保車輛機械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二) 公務車輛、動力船外機橡皮艇、環保車輛機械之重點檢查事項。
- (三) 工作機具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事項及實施時程。
- (四) 各種機械設備、車輛等每日作業前之作業檢點事項。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參加新進、遷調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參加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四) 參加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 (五) 參加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2. 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3. 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4.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5.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 確定現場作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個人防護具：港區作業人員安全帽每人1只、反光背心1件，並視工作需要配備安全帶及安全鞋。
- (二) 安全帽、安全鞋、救生衣、安全帶…等之管理事項：
  - 1. 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性能並妥予保存。
  - 2.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3.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4. 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由總公司統一採購，其它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具由需求單位視年度預算自行辦理採購。

## 十二、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 僱用勞工時實施體格檢查：由新進人員自行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二) 員工之一般傷病診治及疾病紀錄之保存事項。

(三) 在職員工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事項：

1. 依勞工年齡及從事特殊作業勞工分別列冊受檢，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總公司 110 年 11 月 25 日港總安字第 1100152749 號函送「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四) 健康分級管理事項：

依健康檢查結果，分發檢查結果報告供各員工收執，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依檢查結果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及管理。

(五) 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事項：

1. 定期上網下載健康促進事項，供全體員工參閱。

2. 加強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六) 工作場所須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依藥品有效期限更換，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

(七)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廣續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及 CPR+AED 初階訓練與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一) 交通安全及職安宣導海報、漫畫，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張貼於明顯場所。

(二) 職災案例之蒐集、下載事項。

(三) 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新修訂或廢止等更新事項，宣導周知。

####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 (一) 定期檢測緊急應變設備之功能。
- (二) 實施港口設施保全演練。
- (三) 港區災防演練，每 18 個月演練 1 次。
- (四) 颱風天外勤作業單位對於外勤人員、裝備、安全措施、意外保險及相關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

####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職業災害之原因調查處理：意外發生時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二) 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處理：宣導虛驚事故之重要性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應提報並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三) 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一) 職災統計表之申報：本營運處每月 10 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二) 本營運處不定期至各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主管每月走動管理巡查、督導查核(不定期)。
- (三)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朝零職業災害目標邁進。
- (四)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PDCA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分公司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部門關鍵指標KPI。

####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 辦理港區相關業者及本分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
- (二) 配合安全健康週辦理活動與宣導。

**柒、所需經費：**

實施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需費用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捌、其它：**

本計畫呈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區)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  
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 目錄

一、目的.....	4
二、法令規定 .....	5
三、辦理方法 .....	5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	6
五、督導與查核 .....	6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	7

114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一、目的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2	二、法令規定(三)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年月日。</li> <li>2. 檢查方法。</li> <li>3. 檢查部分。</li> <li>4. 檢查結果。</li> <li>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li> <li>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ol>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年月日。</li> <li>2. 檢查方法。</li> <li>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li> <li>4. 檢查結果。</li> <li>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li> <li>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ol>	依現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文字
3	三、辦理方式(三)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依現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文字
4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5	五、督導與查核(一)	<p>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p>	<p>本分公司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日實施晨間保養、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p>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酌修內文。

項次	計畫條款	修正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6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無修正	原計畫內容	內容無修正

## 一、目的

實施自動檢查之目的是為了查核作業場所環境、機械、設備，是否處於安全的狀態下，確保機械、設備運作正常，不致危害勞工工作安全，並維護港區作業安全，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法令規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自動檢查計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辦理方法

- (一) 本營運處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修訂後送職業安全衛生處彙辦，並於年度開始即依計畫目標與預定工作進度切實實施。
- (二) 本營運處各單位依實際所屬機械、設備辦理自動檢查計畫表，並落實執行自動檢查紀錄表單；自動檢查紀錄用表，除法定檢查項目外，得就各單位作業之特性自行研訂，並將之表格化，以利實施檢查作業。
-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

主管。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四、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一) 機械車輛之整體檢查：項目如一般車輛、動力船外機橡皮艇。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項目如鍋爐、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換氣裝置…等。

(三) 作業前檢點：項目如一般車輛、動力船外機橡皮艇。

#### **五、督導與查核**

(一) 本營運處之各項機具、設備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及每月、每年就該機械、設備之整體，實施定期檢查並予紀錄備查。若發現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檢修及辦理修繕，並採取安全必要措施。

(二) 本營運處不定期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加強檢查各工程單位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落實港區發包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之實施，針對港區碼頭裝卸作業之危險機械起重機具、堆高機、旅客運輸機具等，對於作業與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有墜落、物體飛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

間作業等有危害之虞之高風險作業、項目，列為檢查重點與安全管理，並據以執行，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六、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件 1 自動檢查計畫表。

附件 2~附件 21 高低壓電氣設備、車輛及動力船外機橡皮艇檢查紀錄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自動檢查計畫表

附件 1

項次	機械、設備 (含編號)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執行單位 (人員)	預估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時程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1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2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3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定期	每月															
		整體	每年															

◎檢查紀錄表保存 3 年，並依下列事項記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高低壓電氣設備（半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2

型 式	高低壓變電室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電 號		用 電 地 址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動作測試(含各種電譯、儀表)				
2	高低壓用電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4	變電室門、窗、鎖				
5	通風設備				
6	電力保險絲				
7	各種電纜頭				
8	油(真空)斷路器				
9	漏電斷路器(含電熱水)				
10	變壓器				
11	比壓器				
12	比流器				
13	變壓器乾燥器				
14	絕緣礙子				
15	電容器				
16	控制指示燈				
17	發電機設備				
18	室外照明燈				
19	緊急照明燈				
20	接地線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					
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3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查部分	檢查內容及方法		檢查結果
引擎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發電機及其他	1. 電壓		
	2. 頻率		
	3. 指示燈		
	4. 連線情形（未連線）		
	5. 機房地板		
	6. 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蓄電池電量		
	8.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高低壓電氣設備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 5

型式：緊急發電機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機油質量																																			
2. 冷卻水質																																			
3. 機油壓力																																			
4. 低油壓警示																																			
5. 冷卻水溫																																			
6. 高水溫警示																																			
7. 過轉速警示																																			
8. 風扇皮帶																																			
9. 儀表指示																																			
10. 燃油量																																			
11. 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12. 蓄電池電量																																			
13. 其它																																			
自 動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6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更換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機房	1. 機械室環境狀況		
	2. 控制盤點檢		
	3. 機械室各設備運轉狀態		
	4. 捲上機齒輪油		
	5. 電磁剎車器		
	6. 調速機及開關		
	7. 轉向槽輪點檢		
昇降路	1. 環境狀況		
	2. 導軌狀況、補給油量		
	3. 昇降路安全開關		
	4. 軌道支架鎖緊		
	5. 主鋼索、調速機、鋼索點檢		
	6. 配重與緩衝器檢查		
	7. 上、下部終點開關		
	8. 游動電纜檢查		
	9. 緩衝器功能		
	10. 配重框固定檢查		
	11. 廂上安全開關檢查		
	12. 機坑開關及照明設備檢查		
	13. 著床開關接點點檢及整理		
	14. 緊急出口		
車廂	1. 廂內環境狀態		
	2. 廂內操作盤		
	3. 廂內日光燈、電風扇		
	4. 車廂狀態		
	5. 內門開閉狀態		
	6. 對講機確認		
	7. 運行狀態		
	8. 車廂門框		
乘場	1. 乘場門連鎖開關		
	2. 乘場門、踏板、門槽清潔		
	3. 乘場按鈕功能		
	4. 樓層顯示器狀態		
	5. 出入口檢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升降機每(年暨月)整體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6

標的物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更換		
檢查部分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6. 機坑清理			
門機構	1. 門驅動馬達、減速器、鍊條檢查			
	2. 自動內外門動作檢查			
	3. 安全開關檢查			
	4. 門軌清潔處理			
	5. 門連鎖裝置檢查			
	6. 門腳、導滑器檢查			
油壓升降機	1. 停車水平修正裝置點檢			
	2. 各油閥、油管、壓力計點檢			
	3. 主鋼索鬆弛開關點檢			
	4. 空轉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點檢			
	5. 柱塞上部槽倫			
	6. 柱塞止檔板及柱塞點檢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查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承辦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營建用或載貨用升降機**  
**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 7

型式：

檢查位置：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檢 視	檢 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之性能檢點																																				
2. 其它																																				
自動檢查人員簽章																																				
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一般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8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駕駛室有無異常			
11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2	輪胎氣壓及磨損			
13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9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裝置(扭力變換器及變速箱)有無異常			
3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4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5	引擎(潤滑、冷卻、本體、燃料、運轉)系統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8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9	各部潤滑、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量			
10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11	輪胎氣壓及磨損			
12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電動車輛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11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 動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3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4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潤滑、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輪胎氣壓及磨損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駕駛室有無異常			
13	其他：			
改善措施				
<p>備註：</p> <p>3、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p> <p>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電動車輛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12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 動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及手剎車)有無異常			
2	方向裝置(動力轉向系統)有無異常			
3	油壓裝置系統有無異常			
4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7	各部潤滑、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冷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輪胎氣壓及磨損			
10	儀表、喇叭、燈光、雨刷、後視鏡			
11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一般機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14

車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內 燃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機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每三年需進行整體檢查一次，紀錄留存備查。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一般機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15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內燃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電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改善措施				
<p>備註：</p> <p>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p> <p>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電動機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17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動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檢視	檢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每三年需進行整體檢查一次，紀錄留存備查。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電動機車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 18

車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電 動 式	單 位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檢 視	檢 測		
1	制動器裝置(剎車)、自動遮斷器有無異常			
2	車架、方向裝置有無異常			
3	蓄電池、配線、照明、開關、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接觸器具、儀表、喇叭、燈光、後視鏡			
5	車體、其他安全裝置等有無異常			
6	走行裝置(前後輪軸、輪胎、懸吊系統)有無異常			
7	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油質及油量			
8	輪胎氣壓及磨損			
9	電路有無異常			
10	其他：			
改善措施				
備註：				
1、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有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檢查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動力船外機橡皮艇作業前檢點紀錄表

附件 20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No.	檢 查 項 目	良好	損壞	備註
1.	救生艇外部之外觀是否正常			
2.	救生艇內部之外觀是否正常			
3.	救生艇底部是否有破損造成積水			
4.	艇塞是否在正確位置或阻塞			
5.	左、右側輔助式划槳是否正常			
6.	船外機啟動檢查			
7.	船外機內部火星塞			
8.	船外機內部進油過濾網			
9.	船外機內部氣油幫浦			
10.	船外機外部車葉			
11.	船外機外部固定卡榫			
12.	船外機外部供給油桶			
13.	供給油桶管路與手壓泵油球			
14.	其他外部清潔與油汙處理			
15.	燃油系統油料足夠			
16.	救生衣、頭盔是否配穿戴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簽章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 動力船外機橡皮艇使用完畢維護保養紀錄表

附件 21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No.	檢 查 項 目	良好	損壞	備註
1.	救生艇離開水面後立即清洗並檢視			
2.	救生艇底部確實將積水排除瀝乾			
3.	艇塞是否拔除放置正確位置			
4.	船外機淡水清洗及內水葉循環			
5.	船外機外部供給油系統拔除			
6.	船外機循環系統油料確實殆盡完畢			
7.	船外機防腐鏽清潔維護			
8.	其他安全防護裝備清洗瀝乾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簽章